

志愿者为5对老人拍婚纱照 记录“不老的爱情”



▲5对夫妇的婚纱照 受访者供图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爷爷奶奶们的爱情究竟是什么样子的?他们结婚的时候,是否也拍了婚纱照来记录自己的爱情?前天,80后惠子和几位志

愿者一起到荷塘区一家养老院,为那里的5对老年夫妇化妆、拍照,用镜头定格他们的一生相。

镜头一 钻石婚老人的“不老爱情”

顾银祥,88岁,顾义新,85岁,夫妻俩已经携手走过60个年头。两人都是上海的农户出生,当年结婚的时候,因为家里经济条件限制,没有好好举行仪式,也没有拍一张婚纱照。

50多年前,顾义新和老伴一起来株洲工作,两人养育的一儿一女,现在都有不错的成就。老两口操劳一辈子,拍过全家福,却没拍过一张婚纱照。前两年,顾义新因为身体原因坐上了轮椅,为了照顾患病的老伴,顾银

祥费心费力,但从没有失去耐心。

“真好看,第一次看她穿婚纱,算是圆梦了。”当天,看到顾义新穿着婚纱、坐在轮椅上的样子,西装笔挺、白发白眉的顾银祥走了过去,流下了激动的眼泪。

看到这对钻石婚老人相拥的那一刻,在场的志愿者向他们送上祝福。“对于他们来说,一辈子,两个人,相相偕,足够了。”现场的人说。

镜头二 75岁的“新娘”笑得特别甜

在拍照的夫妇中,有一对夫妇笑得特别幸福,感染着现场的每一个人。沈春泉,76岁,漆琼媛,75岁,两人结婚已经55年,养老院的工作人员说,这对老人的感情好到让他们都羡慕。牵手逛街、出去旅游,这些都是老两口常做的事,只是现在年纪大了,行动不方便,才停下“约会”的脚步,但依旧彼此陪伴。

得知当天要拍婚纱照,沈春泉还

特意嘱托工作人员,为两人拍一张送花的照片。镜头里,漆琼媛如同羞涩的少女一般,带着甜甜的笑容微微低下了头。“我这都一脸褶子,化妆不好看啦,但是我觉得很幸福。”漆琼媛说。

“拍婚纱照,一方面是给老人送一份礼物,另一方面,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传递爱情。”在场的工作人员说,拍摄后,他们将把照片冲洗并制作相框送给老人。

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对外排污 两企业负责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 赵露 通讯员 张晓平)近日,市环保局天元分局对两起涉嫌环境违法企业负责人实施了行政拘留处罚。

今年8月23日,市环保局天元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到刘得强养殖场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畜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于是对该养殖场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

然而20天后,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仍在排污。通过监测,刘得强养殖场排放的废水中所含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数均超标,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

行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情形,并将该起涉嫌环境违法的案件材料移送天元公安分局。

11月1日,天元公安分局核实后,对刘得强养殖场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今年8月24日,环保天元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发现陶福泉沙石公司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建设沙石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湘江,于是对该公司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事后,该沙石公司仍在违法排污。

对该起涉嫌环境违法案件,11月1日,天元公安分局核实相关材料后,对陶福泉沙石公司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民房起火,消防“抢”出5个气罐 消防提醒:秋高气爽,勿忘防火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郭灿 聂育林)3日中午1时多,芦淞区龙泉路一民房3楼起火,消防车到场时,3楼的八间房都在燃烧,房内还有几个液化气罐,火势还向二楼方向蔓延。

消防队员立即出动水枪扑救,半个小时内将火势扑灭,并从火场抬出5个液化气罐。此次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据房主介绍,三楼房间大多

是租户居住,火灾原因可能与电器线路老化短路有关。

当天晚上6时多,醴陵市南桥镇一纸品仓库也突然起火,过火面积约180平方米,没有人员被困。当地消防队员在一个小时内将火势扑灭,火灾原因还在调查中。

消防部门提醒,最近天气干燥,容易发生火警,提醒市民和企业单位注意防范火灾隐患。

《人民的名义》 被诉抄袭《暗箱》

原告刘三田索赔1800万,周梅森回应称“将反诉”



近日,关于《人民的名义》被诉抄袭一事在网上流传。消息称,上海浦东法院已正式受理作家刘三田(笔名南楼)起诉《人民的名义》编剧周梅森及制片单位等8被告,侵犯其原创作品长篇小说《暗箱》著作权侵权案。

京衡律所主任陈有西前天向记者确认,他从今年5月受理这个案件,该案于11月1日在法院立案。

刘三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她之所以提起诉讼,是因为其发现《人民的名义》与其作品在谋篇结构等方面存在相似之处。对于这场突如其来的舆论风波,周梅森向记者表示,他的作品均出于原创,自己将反诉,进行法律维权。



▶被告周梅森

原告刘三田

核心事件人物关系等被“抄袭”

刘三田曾经是一家电视台的媒体人,其作品《暗箱》于2011年1月1日出版,该书为一部长篇官商小说。

在陈有西提供给记者的案件简介中,提到了四点关于《人民的名义》“抄袭”的问题:第一,核心事件、叙事结构高度近似;第二,多处故事桥段相似;第三,人物关系设计相似;第四,人名相似。

陈有西说,受理这个案件后,他对小说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对比,做了一些

相关的调查公证工作。他提供的诉讼服务告知书显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刘三田下达了受理案件的通知。

原告提出七项诉讼请求,其中包括要求判决确认八被告侵犯了原告小说《暗箱》作品的著作权、停止电视剧《人民的名义》播出、停止电视剧《人民的名义》出版销售等等。

引人注目的是,原告还提出,要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00万元。

“我要不起诉,觉得对不起我自己”

刘三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她通过逐集比对《人民的名义》电视剧后发现,该电视剧和她的书在谋篇结构、人物设置,以及地名和人名等方面都很相似。这成为刘三田向周梅森提起诉讼的理由。

此事在网上引发讨论,不少网友指出,刘三田此举是在蹭热度。对此,刘三田回

应称,她看到了这些声音,“有人说我想钱想疯了,我的微博都被‘水军’占了,‘水军’过来在私信里骂我骂得很难听。”

“决定要起诉的时候,没有任何一个亲朋好友支持我,觉得我疯了,可是我要不起诉,我觉得我对不起我自己。”刘三田说。

被告周梅森

聘请律师准备反诉

接受记者采访时,周梅森异常气愤,他表示,这部作品纯属他个人创作,其阅读的范围、时间和精力都非常有限,之前也并不知道《暗箱》是一部什么样的小说。

此前,周梅森正进行《人民的名义》第二部的创作,刚写了不到一万字。因为这起舆论风波,他停止了创作,现已聘请律师介入此事。

“所谓抄袭的说法不值一驳,我保留反诉的权利。”周梅森说,目前,他尚未接到上海浦东法院的起诉书。

作品如抄袭,“查实一部奖十万”

前天,周梅森向记者发来一则维权声明。

声明称,“我是一个视创作声誉为生命的作家和编剧,平生最痛恨的就是抄袭模仿,编剧过程中我甚至连所谓‘桥段’都不允许出现,而这位习作者(指刘三田)却以抄袭之名将我告上法庭,严重损害了本人的名誉权,对这种恶意诉讼与涉嫌的诽谤给本人造成的重大名誉损失,本人将反诉,进行法律维权。”

周梅森说,中国的国企改革三十年了,因为体制的原因,历史的原因,特有国情的原因,全国各地的国企改革所遇到的问题、困境、处理的方法及官场上的官商勾结产生的腐败,都具有较大的普遍性和类型化,这位习作者不能因为自己写过一部这样的习作文字就不让其他作家再写。

周梅森还表示,“我向社会宣布,我的作品均出于原创。欢迎全社会对我的作品进行举报。我的一切作品,只要是抄袭的,查实一部,我个人奖励十万元。”

「抄袭」指控

1. 核心事件、叙事结构高度近似

原告作品《暗箱》围绕“一石厂”的改制、收购展开。一石厂氯气罐爆炸事件,暴露出工人、企业、政府的三方矛盾,一石厂并购及江东半岛开发过程中暗箱操作的内幕一步步被揭开,真正的幕后黑手——崔市长、南岭省长、老首长等层级递进官商勾结关系网,逐渐浮出水面。

被告剧本、小说和电视剧作品《人民的名义》,使用了原告作品中核心的、独创性戏剧性功能的表达,围绕老国营企业“大风厂”的改制、收购、破产、重建,暴露出幕后的——丁义珍副市长、祁同伟省公安厅局长、省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高育良、副国级赵立春等层级递进至副国级高级官员,官商勾结贪腐事件内幕。

从原告作品与被告作品情节整体比对看,将引导故事主线的记者调查、省长回忆、省长家人介绍等,改编时替换成检察官侦查破案。

2. 多处故事桥段相似

被告作品与原告作品有多处故事桥段相似,其中戏剧性精彩的桥段,系原告在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任职期间,接触到的真实的企业和访民投诉,独有的创作事实素材。

原告将工作中接触、获得的独家现实题材,积累并进行艺术加工,最终首次形成《暗箱》这部描写铺陈高层次官商勾结的写实性作品,并发表。是全国首次写到这一级别高官,罕见的、具有原创性和独创性的作品。

3. 人物关系设计相似

被告作品在人物关系的设计上,与原告作品基本相似。主要三类人:政府官员、商人、国企职工。以省市两级官员为主要人物形象(幕后牵涉至副国级首长),围绕他们设计出相关的上下级关系、同事关系、夫妻关系、父子关系、情人关系、政商合作关系、政府与企业、职工三方关系等,以及对这些关系的串联、矛盾冲突的表达处理高度近似。被告作品对这些进行了直接参照、抄袭和模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演绎、修改、变通和掩盖。(据新京报)

拍卖公告

受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11月23日10时30分在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株洲所)拍卖大厅,依法按现状公开拍卖下述标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10号佳诚时代广场商业铺位、住房等房地产。面积8.4㎡—1691.58㎡,起拍价:14.8032万元—527.8976万元,拍卖保证金:2万元—50万元(具体信息请询拍卖公司或株洲所)。
二、标的展示、咨询、保证金缴纳(到账为准),竞买手续办理截止2017年11月22日17时。
三、保证金缴至如下账户(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

法拍实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一路支行,账号:81020309000035958)。

四、竞买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凭付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株洲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详细拍卖公司电话:13507337488 王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商务大厦A座621

省高院监督电话:0731-82206302,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731-28109716,工商监督电话:0731-28817448

株洲所地址及电话: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268号国投大厦8楼,0731-28686515杨

详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和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www.hnaee.com

湖南亮达拍卖有限公司